吴堡石城国家4A级旅游景区创建(标识标牌)项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HTYCG2026-0701.1B1

甲方（采购人/委托方）：吴堡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受托方）：西安金谷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吴堡石城国家4A级旅游景区创建(标识标牌)项目（二次）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HTYCG2026-0701.1B1）、《成交通知书》及乙方响应文件，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项目标识标牌设计、制作、安装及配套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项目基本情况

1.1项目名称：吴堡石城国家4A级旅游景区创建(标识标牌)项目（二次）。

1.2项目编号：HTYCG2026-0701.1B1。

1.3项目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吴堡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1.4服务内容：乙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完成吴堡石城国家4A级旅游景区标识标牌的专项规划设计、深化设计、制作（含材料、工艺）、包装运输、基础土建对接、安装施工、亮化调试及验收配合等全流程配套服务。具体标的名称、规格尺寸、数量、工艺要求等详见本合同附件一《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清单》及磋商文件第三章。

1.5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6服务期限：60日历天。自本合同签订、甲方支付第一笔款项且乙方进场之日起算，至项目经甲方及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并交付之日止。

第二条 合同价款

2.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捌拾陆万玖千零伍拾元整（小写：￥869050元）。

2.2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材料、人工等价格变化影响。该总价包含乙方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且验收合格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专项规划及深化设计费、材料费、制作加工费、包装运输费、安装施工费、亮化及电路调试费、验收配合费、税费、验收费用以及磋商文件约定由中标人承担的其他费用。

2.3 本合同价款为乙方成交价（中标价），以《成交通知书》及乙方磋商报价为准。

第三条 付款方式及结算

3.1 付款方式：

（1）第一期（预付款）：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2）剩余款项：按照项目实际进度分期支付，乙方提交各阶段进度确认资料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按进度支付相应款项；项目全部完成并经甲方及有关部门验收合格、乙方提交完整结算资料后结清余款。

3.2 结算方式：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执行，乙方应向采购人（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3.3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提供符合甲方及税务部门要求的合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3.4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以本合同签署页载明为准；如需变更，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第四条 甲方责任

4.1 甲方向乙方提供开展服务所需的基础资料、现场条件及必要的协调配合，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负责；甲方指派一名项目负责人，授权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提供甲方意见、确认项目进度、签收项目相关资料，以便有效推进项目进展。

4.2 甲方应在乙方人员进入现场作业或配合调研、安装时，为乙方提供工作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安全保护装备。

4.3 甲方负责办理与服务内容相关的当地审批部门及各方人员的协调、审批工作，并负责现场交流中各方面人员的组织协调。

4.4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款项。甲方未按期支付费用，或没有按时组织必要的验收、会审等因甲方自身原因影响工作进度的，乙方不承担进度延期责任。

4.5 甲方未按期支付项目费用的，每延误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延误超过五日，乙方有权暂停工作并要求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第五条 乙方责任

5.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进度，向甲方提交各阶段符合合同约定深度要求、质量标准和甲方确认要求的成果文件（含设计成果及制作安装成果）。

5.2 乙方对其成果的完整性、正确性负责；如成果中出现遗漏或错误，乙方有义务负责修改或补充，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5.3 乙方对因履行本合同获得的甲方技术、经济资料及获悉的商业秘密负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5.4 乙方须为本项目组建项目组，项目组成员至少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联系人等，并应具备承担本合同约定工作内容的能力，相关名单报甲方备案。

5.5 乙方负责其项目组所有工作人员的安全工作，如发生安全事故与甲方无关（因甲方过错或过失导致的除外）；乙方应依法依规为现场作业人员购买相应保险。

5.6 乙方应严格按磋商文件、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本合同约定完成制作、安装、亮化调试等全部工作，确保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及使用功能符合要求。

第六条 工作进度及成果验收

6.1 乙方工作按以下阶段推进：第一阶段为设计深化阶段；第二阶段为制作加工阶段；第三阶段为安装施工阶段；第四阶段为调试验收阶段。各阶段具体进度节点由双方在项目启动后确认的进度计划中约定。

6.2 验收依据：招标文件、乙方响应（投标）文件、本合同，以及国内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规范。

6.3 验收组织：项目由代理机构（榆林和泰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和采购方组织，邀请省库专家和监督单位与采购方共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监督方出具验收证明。

6.4 验收费用：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中标人）承担。

6.5 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按验收意见限期整改，直至合格；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复验费用及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

7.1 在甲方向乙方付清全部服务费用之后，乙方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含设计文件、标识标牌实物及相应成果）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保留该成果的著作权，以及使用项目形象和资料进行专业推广、出版的权利，但该权利不包括双方约定应纳入保密范围的内容及核心创意。

7.2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及本合同终止后，相互承担保密义务。

第八条 合同变更和解除

8.1 合同变更：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内容，但双方必须就所变更的内容达成书面协议；若未能就变更内容达成书面协议或协议内容不明，则视为合同内容未变更。

8.2 合同解除：有下列情形之一时，甲、乙任何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目的；

（2）在本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之前，任何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催告后，在七个自然日内仍未履行主要义务；

（3）任何一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催告后在七个自然日内仍未履行；

（4）任何一方有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目的。

8.3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当事人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当事人可依据本合同要求采取补救措施。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是指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或其它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一方认为不可抗力发生并影响其履行本合同义务，应在第一时间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十日内提交书面证明材料；按照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免除或部分免除合同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9.2 不可抗力发生时，任何一方均不被视为违约或不履行本合同义务。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甲、乙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0.2 甲方未按期支付项目费用的，每延误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延误超过五日，乙方有权暂停工作，并要求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10.3 因乙方自身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成果或完工的，每延误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延误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0.4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10.5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产生的赔偿。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其他

12.1 甲、乙双方均应指定项目负责人（信息见签署页）。甲方项目负责人负责接收并审核乙方提交的所有项目资料、成果等；乙方项目负责人对其提交的各阶段资料、成果、文件等负责。双方项目负责人如有变更，须以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通知对方。

12.2 本合同中的“工作日”指不包括周六、周日、国家法定节假日在内的正常工作日；“日历天”指自然日。

12.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2.5 本合同自甲方支付完毕所有费用、乙方递交完最终项目成果后终止。

12.6 本合同所附加的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7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吴堡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乙方（盖章）：西安金谷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吴堡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西安金谷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		巩荣
联系电话		13992615734
通讯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北二环花卉市场 b 区 6 排 28-29 号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大街支行
账 号		61001862500052512204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1335702305025
签订日期	2016年9月7日	2016年9月7日

附件一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清单》

分项编号	分项名称	规格尺寸	数量	单位	工艺 / 服务说明（摘要）	单价	小计
1	精神堡垒（四方柱体）	9m×2.3m×1.5m	1	套	现场勘测、风貌适配造型专项设计；钢结构深化、激光切割焊接；多层环氧防腐、原子灰找平、高温仿石漆喷涂；精工立体字；排版优化、打包运输；基础土建对接、高空吊装、结构紧固落地安装。	155000	155000
2	景区导览图	3.5m×3m	4	套	路线优化咨询、造型专项设计、导览地图绘制；钢架焊接、多层防锈汽车烤漆、仿石材面层；画面 UV 高精度印制；运输、安装加固。	26500	106000
3	全景总平面图	4.2m×2.7m	3	套	同导览图工艺：钢架焊接、防锈烤漆、仿石材面层、UV 印制、运输安装。	19500	58500
4	停车场导视牌	2.6m×1m	5	套	钢板切割焊接、多层防锈烤漆、定制仿石材面层，内容丝网印制；整张板材无拼接损耗、运输、现场立柱固定安装。	5500	27500
5	停车场分区牌	立杆 3.5m 高，版面 0.8×1.2 米	12	套	分区逻辑梳理与反光膜版面排版；镀锌立杆防腐、预埋件施工及垂直度校正；组装、配套预埋、运输及固定安装。	1200	14400
6	落地景物介绍牌	2.2m×0.8m	40	套	造型专项设计、版面排版；钢架焊接、防锈烤漆、仿石材面层；PVC 立体大字丝网印制；损耗、运输、落地安装。	4500	180000
7	落地方向导向牌	2.2m×0.9m	26	套	多路口方向指引逻辑设计；钢架精工焊接、防锈烤漆、仿石材面层；PVC 立体大字丝网印制；损耗、运输、落地安装。	4500	117000
8	卫生间	2.2m×0.42m	1	套	内部功能分区视觉引导设计；钢架焊	4500	4500

	导向视牌				接、防锈烤漆、仿石材面层；PVC 立体大字丝网印制；损耗、运输、落地安装。		
9	落地服务功能牌	2m×0.6m	3	套	服务点位整合与图标标准化设计；钢架焊接、防锈烤漆；PVC 立体大字丝网印制；损耗、运输、落地安装。	2000	6000
10	温馨提示牌	0.3×0.12m	80	套	提示版面风貌适配设计、警示语与小图标设计；亚克力 UV 精雕彩绘、边缘抛光；墙面定位、无痕安装及清洁。	85	6800
11	提示贴	1 米×0.12m×260 m 长	1	项	台阶全线踏勘、警示版面排版设计；户外专用地贴彩绘裁剪；清洗台阶面层、除油除尘、定位粘贴。	1200	1200
12	出入口导向牌	2.2m×0.42m	2	套	出入口勘测、分流导视版面设计；钢架焊接、防锈烤漆、仿石材面层；PVC 立体大字丝网印制；损耗、运输、落地安装。	4000	8000
13	功能室门牌	0.4m×0.12m	60	套	统一视觉风格排版设计；亚克力雕刻 UV 图文、边缘打磨；墙面定位、安装。	80	4800
14	禁止标识	0.2m×0.6m	140	套	符合国标标识版面设计；钢板精切焊接、分段汽车烤漆；墙面、立柱固定安装、防锈处理。	130	18200
15	管道行车提示牌	立杆 3.5m 高	2	套	提示点位视线分析；镀锌立杆+铝板反光发光膜；配套立杆预埋、运输、固定安装。	1200	2400
16	厕所文化氛围牌	0.3m×0.2m	70	套	卫生间文化主题策划与版面设计；亚克力雕刻 UV 图文；墙面清洁、定位粘贴固定。	70	4900
17	制度牌	0.5m×0.7m	60	套	规章制度可视化设计排版；亚克力雕刻 UV 图文；墙面清洁、定位粘贴固定。	320	19200
18	外部道路指示	4m×2m	1	套	道路点位勘测、符合国标双面导视版面升级设计排版；铝板基材、反光膜面	8500	8500

	牌				层、字体雕刻粘贴；整车运输、吊装安装质保。		
19	外部道路更换版面配件	3m×2m	4	套	符合国标版面升级重新设计排版；反光膜材质、字体雕刻粘贴；高空测量、裁剪、覆盖更换施工。	3000	12000
20	服务中心楼顶发光字	LOGO 3m×3m×1个；汉字 1.8m×1.1m×10个；英文 0.6m×0.36m×36个	1	套	楼顶字体排布与夜景亮化设计；不锈钢字壳制作、高空吊装、钢结构加固；电路布线、变压器配置、灯光调试；含石材开孔、防水处理。	31000	31000
21	游客中心门头字	LOGO 1.2×1.2m×1个；汉字 1m×1m×4个；英文 0.4m×13个	1	套	符合国标整体形象排版设计；不锈钢型材发光字定制、钢架固定；隐蔽布线、电源安装、亮度调试；含石材开孔、防水处理。	8500	8500
22	剧场门头字	汉字 1.2m×6个；英文 0.4m×7个	1	套	剧场形象门头字大小排版设计定制；不锈钢型材发光字定制、钢架固定；隐蔽布线、电源安装、亮度调试、固定安装。	4500	4500
23	博物馆门头大字	汉字 1.2m×3个；英文字母 0.5m×6个	1	套	博物馆形象门头字大小排版设计定制；不锈钢型材发光字定制、钢架固定；隐蔽布线、电源安装、亮度调试。	5500	5500
24	服务点门头牌匾	4.4×1m	1	套	统一视觉风格排版设计；钢架焊接、防锈烤漆、仿石材面层；文字丝网印制；原牌拆除、新牌固定安装、周边清洁。	4500	4500
25	北门游客服务中心门	LOGO 1m×1m×1个；汉字	1	套	符合国标整体形象、夜景亮化设计；不锈钢字壳制作、高空吊装、钢结构加固；电路布线、变压器配置、灯光调	14650	14650

	头大字	0.6m×10 个；英文 0.3m×36 个			试；高空固定安装。		
26	旧牌翻新	6 米×0.6 米厚×1.3 米宽	1	项	统一视觉风格、拓印绘制书法字样，按原牌面重新排版设计；原牌面深度清洗、除锈、打磨；不锈钢背发光字制作、高空吊装；电路布线、变压器配置、灯光调试、固定安装。	17500	17500
27	景区 LOGO 设计费	/	1	项	景区 LOGO 专项设计。	28000	28000
合计							869050

（依据磋商文件第三章，下列标的、规格、数量、工艺要求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